2021年度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绩效自评得分及完成情况

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100分。2021年财政拨款308.69万元，决算财政拨款支付308.69万元。预算数为308.69万元，执行数为308.6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保障了人民法院审、执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。很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2021年我院虽然有效地使用办案业务专项经费，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但年初绩效指标编制仍不够细化，目标过于单一，未能全面的设置绩效目标标准。

 （三）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

绩效管理人员要加强学习，编制预算时要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，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一经批复，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执行并加强管理。实行动态监控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二、佐证资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襄州区人民法院担负着审理襄州区各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审判职责，每年都要承担相当繁重的办案任务，处理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，年受理案件数已超过19255件，每年案件呈上升趋势，办案压力增长空前。为了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保障全年办案、审判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,我院编制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。

2. 2021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共计308.69万元。用于支付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核实数据。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。

2、查阅资料。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3、归纳汇总。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
4、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。

5、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财政拨款308.69万元，决算财政拨款支付308.69万元，预算100%。保障全年办案、审判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，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。

三、原始资料

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依据2021年决算数和2021年预算编报文本中的数据 ，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数据进行计算，核算出2021年项目绩效。

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

 2022年3月15日